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曾綺婷
電話：(03)3361243~5455
電子信箱：100149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區漁會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60282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刺網漁業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」
及「桃園市拖網漁業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」公
告各1份，惠請張貼並宣導漁民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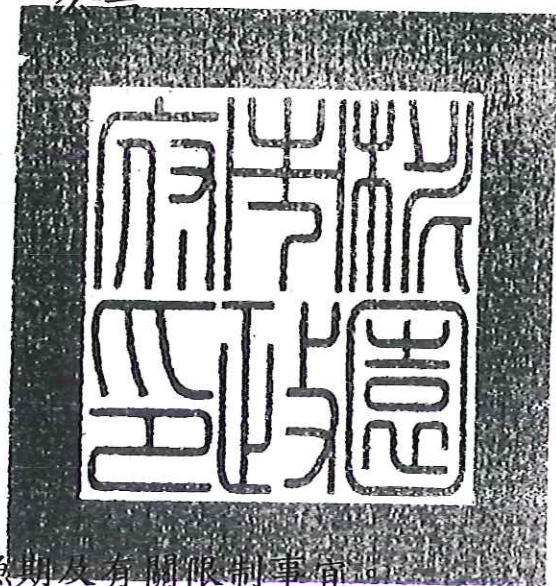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6028234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桃園市刺網漁業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育及養護本市管轄海域棲地、漁業及生態資源，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。
- 二、本公告所稱刺網漁業，係指主營或兼營刺網、底刺網、流刺網、流網等刺網類型漁業。
- 三、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，禁止刺網漁業漁船(筏)於本市距岸三浬海域內作業。
- 四、基於學術研究、資源調查及公共利益目的，經本府許可者，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。
- 五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鄭文燦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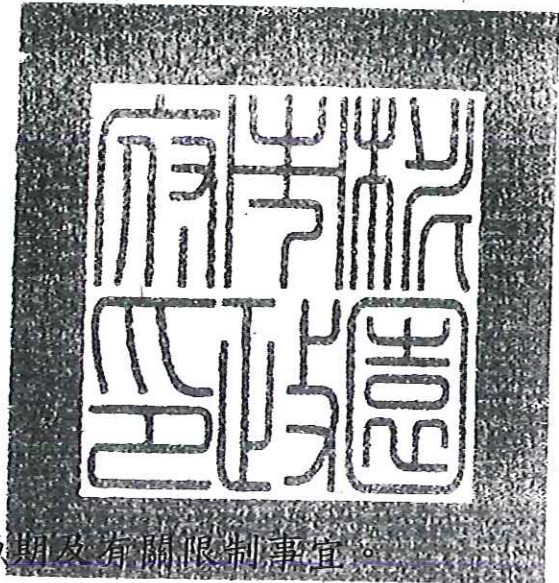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6028234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桃園市拖網漁業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育及養護本市管轄海域棲地、漁業及生態資源，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。
- 二、總噸位未滿五十之拖網漁船，除須遵守「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規定外，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，禁止於本市三至六湮海域範圍內拖曳網具作業或投網、揚網。
- 三、基於學術研究、資源調查及公共利益目的，經本府許可者，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鄭文燦